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35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13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各1份(54462da731ab8df1b9648098f9fa1eda_765039_1076013425_1_ATTACH1.pdf、54462da731ab8df1b9648098f9fa1eda_765039_10760134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719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(以下簡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)自107年12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下載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PWAN44 內部資料

電子公文交換章